

情况说明

西安市鄠邑区惠民路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二次），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预审开标会议。现由于招标范围增加，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属于实质性变更。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的规定，本招标项目需办理终止，同时发布终止公告，待招标范围及概算确认后重新进场招标。

特此说明！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